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职能职责

1. 拟订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及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

2. 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建设发展，推动企事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相关制度建设。

3. 牵头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和科技金融结合。

4. 负责编制区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关键需求，牵头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社会发展规划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区级科技发展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

6. 牵头建设全区技术转移体系，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7. 统筹辖区内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我区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特色科技园区建设。

8.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负责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承担全区科技安全、科技保密工作。

9. 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辖区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 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落实国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推荐工作。承担科技创新资源引进、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宣传等工作。

13. 负责科技统计、数字科技工作。

14. 受党工委委托，代管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

15. 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6. 完成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职能职责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切实承担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做到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重视、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引导科技工作者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实践。

2. 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以科技工作者为本，强化学会主体地位，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当好科技工作者之友，更好地激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

3.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融入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勇担创新发展主力军重任，服务党工委、管委会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发展第一动力和人才支撑发展第一资源的作用。引导科技工作者在短板攻坚中竞突破、在科技前沿中竞领跑、在创业转化中竞实效、在普及服务中竞贡献。

4. 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大力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宣传，深入开展群众性、基础性、社会性科普活动，广泛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努力构建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风尚。

5. 建立科技人才成长服务机制。建立健全科协代表、委员、常委履职的服务机制，搭建顺畅、通畅、舒畅的履职平台。推动完善科技人才培养举荐、选拔任用、激励保障机制，吸引科技人才来区创新创业。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采取遴选支持、表彰

奖励和宣传等方式，为青年科技人才提供展示平台。及时掌握科技工作者在思想、就业、生活、流动和科研环境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呼声。

6. 加强网上科协工作。探索“互联网+”工作模式，加强网络媒体建设，广泛征集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宣传科技政策、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及时准确发布涉及科技工作者切身利益、需要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和重要政策解读工作。实行科协领导实名上网，开展网上“建家交友”活动，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

7. 推动学会治理方式创新。鼓励和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成立学会，推动学科相近、联系紧密的学会成立学会联合会。支持学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任制试点，推进学会秘书处实体化和秘书长职业化，提升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鼓励科技工作者以个人身份加入学会，不断提高学会会员占全区科技工作者的比例。明确不同类型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建立科协团体会员综合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激励扶持优秀学会，整改提高落后学会，对整改不力的学会撤销区科协团体会员资格。

8.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积极推进科协所属及联系的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转移职能或委托工作。推动更多政府部门向学会购买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引导学会参与竞争性政府购买服务，使学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拓展科技公共服务职能和领域。

9. 整合利用各项资源。充分释放科技工作者创造活力，发动科协组织与其他群团组织联手用好阵地资源、联手打造服务品牌、联手建设基层群团工作站、联手进驻公共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联手引导和服务科技类社会组织。树立“大协作”意识，发动科协组织与党政相关职能部门联手推进科技创新、联手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联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0. 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重点围绕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统筹城乡发展，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结合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特点等提供有针对性的科技服务。引进、整合区内外学会创新资源，推介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产业关联性强的项目，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11. 引导学会协会助力创新发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引导学会与企业建立创新资源链接机制，合作研究开发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构建市场化服务契约关系，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创新服务学术活动机制，促进行业科技成果信息汇聚交流，搭建科技洽谈和交易平台。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科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向企业开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2. 推动建立普惠共享的现代科普体系。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制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开发开放的具体措施，推进科普精准有效供给。加大科普资源集成力度，及时更新科技馆展品，增加科普资源供给，着力打造科技馆数字化平台。

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竞赛，激发全社会科学热情。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机制。

13. 打造服务党委和政府的科技创新智库。拓宽科协参与政治协商渠道，发挥好政协科协界委员作用。对接国家、市科协高端智库平台，加强与高校院所等智库交流合作，整合区内外科协系统资源，充分发挥专家顾问团智库支撑作用，为党工委、管委会在重大决策制定、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等方面提供专业化决策依据。

14. 完成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机构设置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为经开区管委会组成部门，内设 3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创新规划科、科技发展科（科技统计科）。下属事业单位 2 个：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发展中心。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是党工委管理的群团组织，内设 2 个职能科室：普及科、学会协会工作科，下属事业单位 1 个：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馆。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本级）、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馆、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发展中心。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49.27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23.12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06.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

1. 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49.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23.12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06.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9.27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49.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23.12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18.37 万元，占 42.7%；项目支出 830.9 万元，占 57.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49.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3.12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06.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9.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06.12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关经费压减。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9.19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下达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资金、2024 年科技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和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9.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06.12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9.19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下达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资金、2024 年科技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和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万元，占 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项目经费拨付。

(2) 科学技术支出 1269.19 万元，占 87.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3.16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下达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6 万元，占 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36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社保基数变化。

(4) 卫生健康支出 33.2 万元，占 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缴费基数变化。

(5) 住房保障支出 36.73 万元，占 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缴费基数变化。

3. 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8.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6.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0.94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离 2 名。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支付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91.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0.21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支出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办公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7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7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2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5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科技企业发展中心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3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保险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高新区创建专项工作办公需要，从机关事务局借公务车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企业来区洽谈、高校科研院所来区调研合作、市科技馆来区调研和参加科普活动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5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科技企业发展中心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预算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科技企业发展中心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决算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 12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8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46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2.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59 万元，下降 69.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3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62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桌及办公打印机。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4 个一级项目、1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830.9 万元。

绩效自评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300 万元，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合作银行贷后管理报告上传情况欠佳，上传率不高、上传不及时。项目产出不佳，逾期率和代偿率逐年上升，项目资金风险高等主要问题，提出建议合作

银行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贷后管理报告的上传效率和质量。银行应建立专门的贷后管理报告上传机制，确保报告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升贷款申请的效率与成功率，以吸引更多科技型企业参与。增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建立并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定期进行项目风险评估，确保资金的安全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杜婷 023-81711475